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XYX202508007-X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139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宜兴市丁蜀镇陶都科技新城创园路和广智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11676.81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712.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5964 m<sup>2</sup>。

工期：9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1785 万元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详细内容参见设计及勘察任务书。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能具备下述资质：A 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资质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B 勘察资质：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分工；(2) 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3)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6)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6:0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地 址:	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2 号楼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0510-87900160	电 话:	0510-879207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0-879001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792070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东至仁山路，南至创园路，西至 24#地块带建设住宅项目，北至站前大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46908.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11676.81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712.81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约 35964 m <sup>2</sup>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详细内容参见设计及勘察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	服务期：90日历天 中标后90天内提供测绘与物探资料、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土建、安装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30天内提供； 中标后60天内，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项审查文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 相关服务跟进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结束。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

		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7)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工程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计算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所有专业（含绿建、人防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用按招标预算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 注：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其余均不作调整（包括遇国家相关规定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中标单位须无偿补充设计，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其中勘察费为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b>1785万元</b> 。 其中勘察部分最高限价为100万元，设计部分最高限价为1685万元。 设计部分中各分项施工图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610万，精装专项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500万，景观专项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300万，售楼处精装专项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275万。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p>及各分项最高限价的，均视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招标人明确要求不需设计的内容之外的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设计内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 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 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b>人民币 10 万元</b></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p>
--	--

		<p>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8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人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p>

	<p>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p> <p>（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p> <p>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	--

	<p>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 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 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20、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2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22、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23、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公示 1 个月, 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p>
--	---

	<p>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2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a>）“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25、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

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

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

分。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景观及室内技术方案（60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2.1 (1)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设计业绩（5分）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不小于 9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总投资信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以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绿建设计能力（10分） 有绿建二星或超低能耗（含近零能耗）项目经验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评审通过的证明材料。
		企业奖项及证书（9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提供 9 个。需提供获奖证书。
		人员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③ 岩土专业负责人（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⑤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⑥ 暖通专业负责人（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2.2.1 (2)	景观及室内技术方案（60分）	<p>1、设计理念（10分）</p> <p>设计理念、概念策划的描述，是否逻辑清晰、亮点突出、有特色，是否结合项目的定位，形成项目自身特色及差异化亮点，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2、平面设计（9分）</p> <p>室内及景观平面设计是否满足基本的规范要求，设计是否经济，功能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3、规划设计（10分）</p> <p>规划、功能布局、人流交通流线等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4、材料及施工工艺（8分） 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规范及现实要求，配搭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技术上的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5、提供效果图图纸（8分） 提供设计效果图。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6、经济性分析（10分） 对实施阶段成本经济型考虑分析，设计是否在真实的预算范围。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7、勘察技术方案（5分） 对本项目任务的认识，基本情况和需求了解全面，总体的思路与理念，勘察布孔、钻孔及试验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措施及制度，有内控质量保证措施。</p> <p><b>说明：（1）以上技术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p> <p><b>（2）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b></p>
2.2.1 (3)	<p>投标报价（10分）</p> <p>1、确定评标基准价。 （1）投标人的总评标价比所有投标人总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总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其余有效总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k%。 k值在开标时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总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p>

	<p>数)。</p> <p>评标细则说明:</p> <p>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是；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3.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 **2.7 评标结果**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

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方案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
- (3) ；
- (4) ；
- (5)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 5) 废标情况说明;
-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方案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B: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0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类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选择部分打钩）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元/㎡（面积指规划许可证上的面积），面积暂定为  
㎡，合计\_\_\_\_\_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即设计费=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  
约定的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

以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_\_万元=\_\_%，结  
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结算额×设计费率。

#### 2.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其中：税前价（大写）  
（¥\_\_\_\_\_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为（大写）  
（¥\_\_\_\_\_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 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 GF-2015-0209 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3) 所有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委托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招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

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限额设计，具体限额指标由委托人另行约定，并按附件 2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设计人送达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低于委托人的损失。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

(4) 设计人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及要求进行周期性现场回访，并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5)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6)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设计人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

(7)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负责，除委托人要求外，不得自行和包括施工单位在内的第三方对接，不得应第三方要求做出任何设计变更和修改，不得出现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

(8)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须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设计人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经确认设计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更换的人员应当与此前人员资格与能力相当)。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若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

项目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与图纸签名人员一致，否则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 3 万元/人罚款。如配备的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如 20 日内不予更换，同上罚款处理。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0 日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 10 日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赔

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先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提交各阶段各专业正式蓝图（含电子版）。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 (Office 系列) ， 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 dwg 格式 (AutoCAD 系列)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提供的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参加相关会议。

(1) 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设计人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 5000 元。

(2) 当委托人需要设计人派驻场设计代表时，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驻场人员离场前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产生的驻场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出席会议，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每缺席一次，扣款 3000 元，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沙盘或模型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税款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沙盘或模型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税款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在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的同时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 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证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8 若设计人违约,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委托人为维权而支出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宜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设计任务书

附件 7: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用地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2:

###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抗震设计 专项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	15 份	中标后 90 天内, 提供土建、安装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 30 天内提供。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1 份		电子版文件:除初步设计概算书为 excel 格式外,图纸 dwg 格式,其余均为 pdf 文件格式
	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项审查文件	5 份	中标后 60 天内	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
2	测绘地形图、物探管线图	5 份	中标后 15 天内	电子版文件:图纸 dwg 格式
	详细勘察报告	5 份	中标后 25 天内	通过审图中心勘察审图

#### 特别约定:

1.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收取加印费用。

##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联系电话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勘察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 \_\_\_\_\_元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元/ m<sup>2</sup> , 面积暂定为\_\_\_\_\_ m<sup>2</sup> , 合计\_\_\_\_\_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节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10%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10%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40%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一个月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 20%	完成所有专项设计并通过审图后一个月 内
第五次付款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第六次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说明:

- 1、如设计成果分次交付,则以每次交付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支付该次设计费。
- 2、因甲方要求、审图部门要求或项目现场的需要而进行的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计入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
- 3、前述金额均含税,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6:

设计任务书

## 附件 7: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合同名称				设计分类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供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评估期		年 月 — 年 月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资质和数量要求,扣3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2分 3.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协调能力等,得0~5分		10			
	设计要求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5分,否则得0分	5			
		2.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	设计计划编制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扣3分 2.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因设计原因引起延迟,每拖延一天扣1分	10			
设计质量	设计质量监控	1.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任务书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1分 2.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1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1处扣1分 3.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每发生1册图扣1分	15			

设计成本	方案比选	1.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1次，扣1分	5			
	成本控制指标	1.钢筋含量或混凝土含量不符合发包人投资限额要求的，分别扣5分 2.其余项未按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扣3分/处	20			
设计服务	前期设计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参与发包人的各项评审会、汇报会，每推诿1次扣1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1次扣1分	5			
	现场实施阶段	1.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1分 2.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或设计交底不清晰、参加人员不齐，扣2分 3.未积极主动配合材料样品封样，扣2分 4.未积极主动配合进行各阶段设计巡检，每发生1次扣1分 5.未及时配合完成设计答疑或出具设计变更，每发生1次扣1分 6.对施工现场配合及各项验收等接到发包方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1次扣1分	10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且有较高性价比。得0~5分	5				
总计			100			
其它补充说明:						
考核等级:			评估人:			
考核分数为 90 分(含)以上,考核等级为优秀,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1.0,作为数据库优先推荐单位。						
考核分数为 80 分(含)—9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8。						
考核分数为 70 分(含)—8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5。						
考核分数为 60 分(含)—7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85。						
考核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75。						

## 第五章 设计、勘察任务书

### 附件一：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东至：仁山路，南至：创园路，西至：24#地块带建设住宅项目，北至：站前大道。

用地面积 46908.00 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75052.80 m<sup>2</sup>，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660.01 m<sup>2</sup>，主要用于建设保温层、架空层、部分独立设置的配套用房等；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35964.00 m<sup>2</sup>，主要用于建设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等。最终指标以实际报规方案为准。

#### 二、设计范围：

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中不含建筑专业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及人防配套、装配式建筑、精装修（包括户内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设计等）、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交通流线、新三板预制、封阳台、门窗栏杆百叶通风井雨棚、外立面分色、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地库分色、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含给水、污水、雨水等）、景观绿化工程（含路灯）等专项设计、基坑围护、海绵城市、等所有设计工作、绿色建筑、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各类报批报建配合工作，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如需）、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设计人的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是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3、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设计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提供的方案均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 1、设计依据

- (1)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 (2) 用地红线图；
- (3) 地质初勘；
- (4) 场地测绘资料；
- (5)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8)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 2、设计要求

### (一) 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基坑支护，绿建方案、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抗震设计及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绿建按照二星级标准要求设计。

5、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并通过海绵办审核、审批。

###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设计），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等专项深化设计，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图设计）。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均包含在内。

#### (1) 施工图设计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须提供所有单体 CAD 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总图 CAD 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单体得房率、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彩色立面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

#### (2)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所选用的烟道尺寸，预留洞口、排水立管、燃气立管、地漏位置表达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特别注意外保温对窗洞口及入户门的影响、厨卫窗洞口与吊顶及墙面贴砖的关系、卫生间降板区域防水及排水处理方式、飘窗开启对窗帘安置的影响、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

#### (3)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形式选择、地下室顶板选型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户型内结构梁，结构要与建筑、给排水充分叠图，避免客厅内有横向梁、厨卫梁影响立管或烟道安装等类似问题出现，如结构计算不过，需与发包人商量后解决。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界面形式。

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 （4）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外墙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以及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特别关注雨水、通气立管上下层对位关系。

雨水立管位于空调机位内时，需避免与空调洞口、检修口相冲突。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地下车库消火栓安装避免对车位的影响。

地下室消防管、喷淋管的安装需考虑地下室净高及与桥架、风管的交叉。

#### （5）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附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地下室风管需协调好与水电专业的交差安装。

#### （6）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注意与住宅间的距离控制及对景观的影响。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可视对讲系统、分户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 3. 专项设计要求

#### （1）基坑围护设计要求：

设计要点及说明：基坑设计应确保基坑侧壁的安全、稳定；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无锡市基坑专家审查；基坑设计应考虑基坑开挖对周边建构物、管线、道路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设计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基坑设计方案应提供基坑止、降水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处理措施；基坑设计应考虑分期实施时交界处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应提供对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内容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布置、监测位移报警值、监测频率等内容。

设计成果：组织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工作；中标单位应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并使方案能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中标单位应在基坑支护施工中派人至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核实与地勘报告是否相符，及时调整设计；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围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中标单位应派人参加土方开挖与土建地下室施工的协调会。为土方开挖、土建地下室施工及降水提供基坑安全措施的技术服务；中标单位应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 （2）人防专业设计要求：

完成人防工程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设计。研究不同人防等级与人防面积、建造成本关系，确定最佳方案。

当人防区域靠近汽车坡道时，需考虑人防门开启后对车行动线的影响。

### (3)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协助申领补贴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最终使项目整体按照《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2021）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评审。

### (4) 海绵设计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方案报批阶段海绵初步方案，配合海绵专项方案审查，完成所有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海绵施工图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初步方案阶段：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要求，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工作计划；收集整理本项目地质勘探、环境评估资料（图纸资料和/或现场调研）、地质水文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土壤检测报告、水质监测、气象条周边交通状况等资料；配合建筑方案设计，组织内部各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的信息和特点，讨论分析，制定整体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规划，初步确定本项目合适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现策略，明确海绵专项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概念设计，提交《项目初步建议书》；根据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值定位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方案，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

初步设计阶段：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图纸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布局，对采取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进行预评估，分析确定方案阶段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实施途径，并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书》。

深化设计和施工图阶段：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给排水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以及其它相关设计的技术工作等；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海绵专项设计，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指导施工图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细部理念，并按专业审查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在图纸中的最终落实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汇报或者讨论；参与专家论证或设计协调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并确认审核意见。出具最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审图。

### (5) 智能化设计要求：

小区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与以下系统：住户报警子系统、访客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子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及技防办评审；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 (6) 幕墙及外围护幕墙龙骨的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

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7）雨水回收设计要求：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初步设计及扩初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8）楼宇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小区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9）基坑围护设计要求：

基坑围护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周期内的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项目设计节点的时间要求）

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期	备注
建筑基础设计阶段	1	参与基础设计方案的技术讨论并提供咨询建议，使得基础工程在安全、经济和工期三者之间达到最优	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2	对建筑基础施工图提供系统性的咨询建议与复核计算，并协调设计院落实相应咨询意见		
基坑围护设计阶段	1	参与基坑围护方案的技术讨论、论证并提供咨询建议，使基坑围护方案达到经济、安全、高效的平衡点，对围护选型、支撑布置型式、项目分期开发对基坑造价影响等提出咨询建议	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2	对基坑围护施工图提供系统性的咨询建议与复核计算，并协调设计院落实相应咨询意见		
	3	参与基坑围护相关的专家会、讨论会，跟进基坑围护方案的变化		
施工阶段	1	桩基围护施工方案的评估，并提供咨询建议	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2	试桩、工程桩与基坑施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技术问题的技术支持		

(10) 景观绿化设计风格：

产品调性：自然共融的社区营造、国际接轨的规划理念、引领市场的居住体验。

产品关键词：松弛、自由、轻奢、立体渗透、生态静谧。社区温度/生活便捷。

(11) 景观绿化设计重点解决问题：

要打造极具记忆点的景观画面、充分利用好下沉空间及集中景观区的尺度与竖向变化，挖掘场地潜能。

充分利用好地块天然的竖向高差做好场景研究，打造极致立体景观；提升游览体验感与可游性。

充分调研当地客户的生活习惯、痛点、痒点、核心诉求，引领居住形式与生活方式的变革、

要充分关注景观动线上的对景及回望的画面打造，关注超大体量植物的合理运用。

充分利用好架空区域的场地条件做到景观与建筑室内的融合（阳光地库）。

做好社区小配套，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的不同需求及使用场景，儿童考虑做成主题 IP；做到社区功能齐全，自成体系。

讲好故事线，从公园到社区各个区域及场景，串联出一条完整的故事线。结合宜兴地理及文化特点，结合功能布置。

成本受限，做好成本的合理分配，花钱用在刀刃上；重点梳理客户敏感点，花小钱办大

事。

景观设计能须足规范和验收要求，配合完成海，绿化和规划消防等验收要求。

#### (12) 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设计范围：住宅部分社区景观设计面积暂定约 36772 平方米，其中红线范围内展示区面积暂定 7200 平米，另外架空层设计面积暂定 2000 平米，样板房露台 2 套（露台实际施工面积约 12000 平米）；私家庭院 2 套。

成本限额：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限额 800 元/平方米，展示区景观面积 1100 元/平方米。露台及架空层景观限额 800 元/平方米。景观成本构成内容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小区大门、地库入口、下沉庭院、软景布置、地面铺装系统、景观小品及构筑物、土方及结构、置石、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景、景墙、小区围墙、对室外各不利因素的装饰美化（如室外风井、人防出入口、机电设施）等。

景观设计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绿地率、停车配比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本项目绿地率要求  $\geq 30\%$ ，绿化面积不少于 14072 平方米，公园绿地率  $\geq 65\%$ ；建筑退让：沿创园路(规划)围墙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 5 米；沿东侧、北侧、西侧围墙线不超过用地红线，建筑物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 5 米。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铺地设计：各主、次入口及广场、主（消防）道路、休闲小径、宅前道路、停车场、亲水平台、人行区的景观布局（硬景观）。

构筑物设计：小区入口及门卫、围墙、栏杆、景墙、廊架、花架、凉亭、梯阶、道牙、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顶及人防口部、强弱电等室外箱体外装饰设计。

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效果设计。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

水体景观（景观溪流、喷泉等）设计。

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景观软装、休闲设施由专业单位设计深化完成。

概念设计阶段：用地特征及景观现状分析图；项目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图片说明；景观设计说明（包括周边地区服务设施分布图，标明周边地区相关服务设施的内容和与规划地段的距离）；总体景观概念布局彩色平面图；景观总平功能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规划功能结构关系）；与本项目匹配的概念意向图片及简要说明（通过对场地内现有景观的分析，提出规划景观格局初步构想）；主入口方向定位；主要景点各节点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车行道路系统、人行道路及游园漫步道路的走向；地形标高概念；夜景灯光形式；水景、廊亭等在项目里的基本位置；园林小品及雕塑方案概念图（以意向图片形式）。

方案设计阶段：景观总平鸟瞰图（平面图必须包括规划建筑、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重要景观小品的位置、范围以及相对高度）；图纸内容必须达到方案报批通过的要求；各景点细部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示意图片，通过对场地内-外所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标明各地块主要特征以及建设适宜性）；小区交通流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道路的结构关系；车行、归家、游园等）；景观主次景点功能和视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块表示出规划各个功能用地位置范围，标明功能名称）；景观竖向分析图（坡度、坡向、地表径流、河口水文、植被、道路、建筑、风水等一系列场地现状分析图）；水景示意图，用不同色彩表示出内部规划水体的类型、范围，标明桥梁、水源、堤岸、水闸的位置、水流方向；主入口的形式及地势标高；地形标高确定；景观铺装材料意向图片；景观

与周边相结合的围墙形式；夜景灯光位置确定；植物主要品种的概念配置(四季效果图)总平面图以及植物意向图片形式；

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阶段：硬质设计成果【详细景观总说明；各景点的平、立、剖面图；景观绿地标高设计图；扩初节点细分指引目录；节点细分总平面图；水景深化设计图；围墙、主次入口及门卫等构筑物深化设计图；景观小品及室外配备布置图（座椅、垃圾箱布置，并提供式样图片）；挡土墙、陡坡的高差处理节点图；材料示意图及主要景观材料样板；铺装色系分析图；铺装形式节点图（道路边缘处理方案），综合管线影响景观优化】；软质设计成果【植物群落分析图；乔木平面图；灌木及地被平面图；植物组合意象图（包括湿地植物）；四季开花树种效果总图及四季常绿和落叶效果总图；栽种的苗木图片】；水电设计成果【灯具图片；涌泉等样式图；景观给排水示意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硬景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指引图；竖向及平面定位图；标高图（道路标高、坡向，每个细节的竖向标高）；景观结构图：平面道路基层、广场基层结构、（围墙、栏杆、构筑物）结构、（水景、游泳池）结构、（车库顶、采光顶、通风井顶）结构、窰井砌筑、（小品、雕塑）基础；剖面图：针对每个竖向需至少有两个垂直方向的剖面图；立面装饰图：对每个结构都要采取面层装饰（包括架空层顶装饰），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平面铺装图：广场、道路、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拼接图、材料量清单、铺装物料表、材料样板；铺装边沿收边收口剖、立面图；构筑物剖、立面图，尺寸样图，外观色彩说明】；软景施工图设计【苗木种植说明；乔木种植总平面图；灌木及地被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形态）；植物品种实物参考图片；场地土方造型标高平面图】；水电设计成果【给排水系统图，给水头图片；园林照明设计系统图，灯具图片及尺寸。

根据海绵专项设计要求，将相关海绵设施、材料及指标落入景观施工图内，确保满足验收要求。提供满足绿化率要求的绿化分析图。提供主要装饰材料的设计样板三份。

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阶段：完成设计方案及图纸交底工作，至现场完成施工材料及施工样板段的确认工作，参与主要植物的实地号苗工作。对关键施工工序及样板段施工进行现场指导工作。配合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出图工作。配合完成各项验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验收所需设计资料。完成项目后评估工作。完成项目定妆照的拍摄留档，并授权业主方用于项目评奖及推广之用。配合完成项目申报各类设计评奖等工作。

### （13）装饰设计要求：

设计师应根据既往成功展示示范区及批量精装交付项目的经验及对本项目所处区位、项目特点的理解，在示范区精装空间及氛围塑造上提出概念性建议；并根据价值优劣势分析室内功能布置，对现有建筑平面功能布局做出适当调整与改善。

包括该项目示范区售楼处、样板间、公共区域（地上地下大堂、架空层、标准楼层公区、灰空间、地下车库归家通道、物业用房、配套用房等）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及全套施工图及全套水电施工图。售楼处基本平面如下，建筑面积约 2500 平米。

应着重在展示区（售楼处、泛大堂、书吧、会所私宴、运动中心及中、样板间及公区等空间）联动，提供功能性互动需求；大的空间组织方式和表现方式应注重营销需求及逻辑性。

平面及户型优化：根据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户型图，进行平面布局优化，并提供家具布置图、隔墙分隔图，充分展示对建筑户型及后续室内空间对理解。

售楼处、泛大堂等对客空间（需考虑艺术中心功能结合）及会所、私宴艺术中心要求与建筑设计一体化设计，融合感强。

样板间设计风格，设计单位可自主发挥，要求具备豪宅气质的同时具备差异化亮点设计；公区、会所等空间设计风格不限，要求高品质感的同时提升设计调性，车库需作为亮点设计。

关于概念阶段的多概念方向比较，设计单位需提供三个不同风格的概念设计方案，各概

念方向应具备典型性与差别性及可持续性。可针对本项目做一套方案，也可以拿以往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代表作品，形成汇报文本。

装修设计主要范围包括：所涉及室内及公共空间，设计内容为平面、顶面、地面、立面、灯位、开关插座、水路设计、节点大样。

材料样品提供：设计人需提供设计方案中采用的材料样板，含色板、样品、规格型号。

概念设计阶段：建筑户型的优化意见；室内平面、顶面概念构想方案；设计风格理念提案；初步材料样板。根据室内平面优化及硬装风格出局软装风格搭配方案。

深化设计阶段：装饰设计理念完善，平面布置深化方案；天花布置深化方案；地坪布置深化方案；效果图纸；重点空间的立面及剖面图；材料样板。

施工图阶段：装饰设计专业施工图（包括施工说明、平面图、天花图、地坪图、立面图、剖面图、开关插座图、节点大样图）；隔墙施工图；配合销售节点的协议附图；涉及设计的材料样板和图片；洁具选型图及参数；灯具选型图及参数；电器选型图及参数。

（14）二次设计核对确认、配合项目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内容范围不局限于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的核对确认工作（如新三板预制深化设计、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配电箱、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就设计范围内的户型出具销售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15）幕墙与各专业配合要求：

协调理顺外墙体系与其它专业之间产生的设计矛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就外墙设计要求、概念与设计单位协调，沟通，处理建筑误差和位移，确保方案符合建筑设计方案；

结构专业:审核结构支撑条件和限制，获取、分析并编制这些相关结构设计参数;比如位移，变形等；

幕墙、电气专业:关于温度荷载，建筑幕墙通风口系统以及防烟火、排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等；

照明及标识顾问协调:确保外部照明和标识系统与幕墙系统的完整性；

绿色认证:协助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设计；

幕墙的清洁和维护；

编制外墙技术规范大纲，提交《方案设计报告》，内容包括各幕墙系统选用、表面处理、埋件选用、开启方式、系统设计的约束条件、初步解决方案等，编制符合地方规范的性能指标及材料建议；

协助发包人测算拟定的方案经济指标，确定发包人成本控制的关键部位，确保成本控制。

#### 4. 其他设计要求

（1）配置标准要求：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在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各专

项设计中，应充分体现适老化，儿童友好，木结构（如需），装配式等设计理念，分别形成各设计理念的专题报告，报告需要以图片和文字结合的形式完成。如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各专题报告，相关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 5. 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勘察及设计服务期：中标后 90 天内，提供测绘与物探资料、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土建、安装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 30 天内提供；中标后 60 天内，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项审查文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相关服务跟进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结束。

设计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发包人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 附件二：勘察任务书

### 一、岩土工程勘察具体要求：

#### (一) 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地方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委托方要求执行。

#### 1) 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国家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0018-2021）
-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国家标准《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 50145-2007）
-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国家标准《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2) 行业标准

-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行业标准《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其它

-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江苏省《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第二版）

-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

-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拟建建筑物平面图、勘察技术要求等。

## (二) 勘察阶段

本次勘察为详勘阶段。

## (三) 勘察目的、任务及具体要求

本次勘察是施工图设计阶段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其目的是为拟建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具体的任务、要求如下：

1) 详细查明建筑物场地内的岩土层岩土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详细分析和评价；

2) 提供场区内各土层分布及其物理力学特性指标，对场区岩土层作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建议的建筑物合适的持力层及其地基承载力，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及基础设计建议；

3)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等对建筑物的不利影响，评价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治理措施；

4) 查明地下水类型、分布、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及其变化规律，土层的渗透性和年水位变化幅度和历年最高水位标高。评价地下水水质是否对钢筋混凝土基础有腐蚀性，判定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该变化对其本身和临近工程的影响，并提

出防治建议和土层的渗透性。提供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作用 and 影响，提供准确的抗浮设计水位；

5) 评价场地稳定性及对建筑物的影响。基坑开挖过程中对本场地及临近建筑物、道路的安全性作出评价，另外如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评价其稳定性及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供整治方案的建议；

6) 提供场地的基本烈度、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判定场地类别并划分抗震有利、不利和危险地段。判定有无液化土层分布，以及确定液化土层的液化等级等，分析预测地震效应，作出评价，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及整治所需的各种

参数；

7) 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与评价，建议适宜的天然地基和桩基方案。对于天然地基，分析并评价天然地基持力层、地基土的承载力，基础埋深等；对于桩基方案，建议桩基持力层，选择桩型、桩长、估算单桩承载力，提供桩基沉降估算参数，并对桩基变形进行预测与分析；

8) 分析沉桩可行性及桩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地基与基础设计方案及施工注意事项提出建议；

9) 提供基坑开挖、围护设计及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建议基坑开挖围护方案，对基坑施工监测提出建议。

(四)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提供以下文字、图表

1、拟建工程概况；

2、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4、场地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岩土性质与分布、地下水情况、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5、确定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判定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若存在液化土层，

计算液化指数；

6、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7、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

8、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建议；

9、提供以下图表、图件：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钻孔柱状图；

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一览表；

土工试验分层总表；

土工试验分层统计表；

颗粒分析与渗透试验成果表；

土的压缩性试验成果汇总表；

土的剪切试验成果表；

单孔法波速测试成果表；

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

抽水试验报告

(五)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

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 二、地形测量、物探要求的具体要求:

### (一) 采用的技术规范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二) 地形图测量要求

- 1) 地形测量的范围为拟建建筑红线范围内;需满足设计与施工需求。
- 2) 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 1:1000,可利用城市现有的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进行修测,如目前无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覆盖的区域必须进行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 3) 地形图修(实)测必须进行全线高程散点测量,同时在道路交叉口、铁路、河流等特殊地物处加密散点高程;
- 4) 线路所穿越的河流需进行河床断面测量;
- 5) 现状网格高程图纸需在图纸中划分网格并标注网格尺寸(场地整体方格网间距 10m,丘陵起伏区域加密为 3.0m)。
- 6) 须探测清楚水塘(如有)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如有多个水塘须按不同水塘分别提供相关数据)、淤泥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以及提供建议清淤及土质换填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以令场地土质状况能充分满足后续临时道路铺设、桩基、围护等相关施工。
- 7) 提交成果

测量成果:提交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测量报告,成果资料提交数字化地形图、断面测量数据等相交资料的报告电子文档。

### (三) 物探测量要求

1) 测量方法为探地雷达或管线探测仪在探查区内进行拉网式管线探查, 同时结合明显管线点实地调查, 对区内地下管网进行系统探查。

2) 测量探查范围为建筑红线范围外扩 15 米, 深度为地表下 6 米。

3) 平控制系统及高程控制系统以委托方提供的控制点为依据。

4) 测量对象: 查明场地内埋设的电力、信息、给水、排水、燃气以及热力、气体、油料、化工物料等特种管线和过路构筑物、综合管沟的的平面位置及标高。

5) 测量具体内容: 各种管线特征点(起迄点、交叉点、转折点、分支点、变径点、变坡点和新老管线衔接处等)的平面位置及高程, 记录管径或断面尺寸, 注明电力或信息缆线根(孔)数、管材性质等。

6) 根据地下管线测量的成果和记录的各类信息, 编绘数字地下管线图。

7) 如遇到地下障碍物, 请按技术要求进行准确注明。

8) 测量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基准控制点进行测量。

9) 对于平整场地原则上按 10 米左右间距进行测量, 对于平基有标高变化的地方需要在 10m 内补充测量点, 反映出高差变化特点。

10) 外业结束后, 对外业测绘的成果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去除不合格的数据点, 确保外业成果质量可靠, 为内业提供高精度准确的数据。将编辑好的图形插入地形图底图, 以 DWG 格式保存。图上注明地下管线的点号、规格、标高等属性数据。

本项目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包括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物探及地质勘察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发包人要求和国家及无锡市规范要求(取较严格者)编制本项目物探及勘察技术方案,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进场(包括多次进场, 次数不限,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完成相关工作, 并提供详细的物探、勘察书面文件资料, 为下一步设计工作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文件;

2. 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所提供勘探点仅作为满足投标要求的最低标准,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自行确定勘探点位置、数量、深度、方式等, 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

3. 办妥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政府部门手续, 并支付所有费用;

4. 对物探及勘察成果负责;

5. 不得损坏周边绿化和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 对勘探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和负责修复。

## 一、概述

1、本项目地块目前尚未设置正式或临时出入口且未开设道口, 相关人员、材料、机械等的运输及进出场措施需承包人自行考虑;

2、本项目场地标高高于周边市政道路较多, 且目前尚未设置内部道路或马道, 相关人员、材料、机械等的运输及进出场措施需承包人自行考虑;

3、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物探工程：完成本项目物探工程，并提供 8 套技术成果报告、1:500 地下综合图、土方测量图纸、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地形图、项目地块范围内的综合管网图、项目地块周边 20 米范围内相关市政单位管线情况图纸、相应数据库等。

2) 地勘工程：完成本项目地质勘探工程，并提交六份经无锡市（或工程所在地所属区（县））住建局备案及审批的工程勘察报告、详勘报告、过程速报、土工系数经验值（桩基经验参数值）等。

4、承包人不应当认为以下给出的条件是全面的，其应现场踏勘并详阅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以全面了解本工程承包范围。

5、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 二、 进度要求

### 1、 物探部分

1) 提交初步物探结果：进场后 5 日历天内。进场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 2 天内。

2) 现场局部开挖验证：进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局部开挖验证物探结果；

3) 正式物探报告与提交：进场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物探报告。

### 2、 地勘部分

1) 进场后 3 天完成方格网测量工作（场内大面方格网间距 10m，场内局部地形标高起伏较大的丘陵区域，方格网间距调整为 3m）。进场后 5 天完成取土等现场施工工作；

2) 提交详勘报告日期：进场后 15 日历天。进场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 2 天内。

3) 提交速报日期：进场后 7 日历天提供速报及土工系数经验值（桩基经验参数值）、土层剖面及参数（应与详勘报告中一致）、计算水位取值建议、桩基承载力估算、基础形式建议给发包人和设计院；

4) 勘察成果与提交：承包人应在进场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六份经无锡市（或工程所在地所属区（县））满足审图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及配合做好建设局合同备案。

3、以上所有进度要求，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延期达一月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相应损失。

## 三、 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物探部分）

### 1、 承包范围，本部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整个场地进行探测，绘制地下障碍物布置范围、埋深等，进场 5 天内提供初步物探结果，10 天内现场局部开挖验证物探结果，15 天提供正式物探报告。

2) 对本项目区域内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桩基础等地下障碍物进行探测，并形成书面成果，将障碍物清晰地标示在图纸中，应明确障碍物性质及结构形式、大小、形状、埋深以及位置关系。做到根据探测数据能计算清障的具体体积，即每处障碍物要标注出长宽高以便于计算清障体积。

3) 完成本项目物探工程，并提供 8 套技术成果报告、1:500 地下综合图、场地方格网标高测量图纸、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地形图、项目地块范围内的综合管网图、项目地块周边 20 米范围内相关市政单位管线情况图纸、相应数据库等。

4) 承包人需至当地测绘院取得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地形图及综合管网图，并对照现场实际勘察结果无误后，将相关图纸提交至发包人并向发包人进行交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充分调研地块周边 20 米范围内相关市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雨污水、上水、燃气、通讯等），进行征询交底地块内管线情况，并对照现场实际勘察结果无

误后，将市政管井位置清晰地标示于图纸中，相关图纸提交至发包人并向发包人进行交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确保相关管线情况的准确性，确保发包人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会因管线图纸错误或偏差而产生损失，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须探测清楚水塘（如有）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如有多个水塘须按不同水塘分别提供相关数据）、淤泥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以及提供建议清淤及土质换填的范围含面积及深度等，以令场地土质状况能充分满足后续临时道路铺设、桩基、围护等相关施工。

7) 现状网格高程图纸需在图纸中划分网格并标注网格尺寸（场地整体方格网间距10m，丘陵起伏区域加密为3.0m）。要求不低于五次测量，具体测量时间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8) 如发现用地红线范围内有部分地下管线延伸出红线外的情况，请注明该段管线的走向，并标注出用地红线外5米范围内。

9) 法规、规范规定的其它内容。

## 2、技术要求

具体物探及土方测量要求：

1) 测量方法为探地雷达非开挖测量和障碍物挖掘探查印证（如有）。

2) 测量探查深度为地表下6米，外扩20米，外扩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里面。。

3) 平控制系统及高程控制系统以委托方提供的控制点为依据。

4) 测量对象：查明场地内埋设的电力、信息、给水、排水、燃气以及热力、气体、油料、化工物料等特种管线和过路构筑物、综合管沟的的平面位置及标高。

5) 测量具体内容：各种管线特征点（起迄点、交叉点、转折点、分支点、变径点、变坡点和新老管线衔接处等）的平面位置及高程，记录管径或断面尺寸，注明电力或信息缆线根（孔）数、管材性质等。

6) 根据地下管线测量的成果和记录的各类信息，编绘数字地下管线图。

7) 如遇到地下障碍物，请按技术要求进行准确注明。

8) 测量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基准控制点进行测量。

9) 对于平整场地原则上按10米左右间距进行测量，对于平基有标高变化的地方需要在10m内补充测量点，反映出高差变化特点。

## 四、 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地勘部分）

1、承包范围，本部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2)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 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桩基承载力估算及各单体基础形式建议；

4) 勘探点位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等；

5) 在红线场地布置抽水点位，做抽水试验，测试承压水布置；

6) 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水质土质分析报告及其他测试成果报告。

7)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计算水位取值建议；抗浮设计水位等。

8)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9) 地下室区域做抽水试验，7天给初步测试结果；

10) 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11)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

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前务必提供勘察方案，并通过发包人设计部与工程部审核。

13) 承包人承担所有报告的审查责任，务必保证报告通过相关各类政府部门审批。

14) 规范规定的其它内容。

2、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建筑范围内的地层结构、深度、分布、岩土物理力学、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内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做出评价，有液化时应提供桩周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

3) 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提供建筑的场地类别、地震加速度、特征周期等抗震计算参数，判断建筑物场地类别、划分建筑抗震地段，评价岩土地震稳定性(如滑坡，液化等)及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对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做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阐明基础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防治措施。

6)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出水量、水质等特征，评价地下水对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水对结构及其基础的长期影响，并提供抗浮设防水位。

7)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选做抽水试验，提供场地地下水的单位涌水量、渗透系数等参数，评价地下水对基坑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8) 判定建筑场地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9) 根据建筑物荷载和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对各岩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做出评价，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建议，并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所需各地层的岩土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或极限值）的建议值；提供各岩层的岩体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

10) 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层提出拟选桩型的桩周摩阻力特征值或极限值和桩端阻力特征值或极限值，嵌岩桩的桩端岩石天然湿度（或饱和）单轴抗压强度，预估桩长、持力层埋深、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或极限值等；桩周土沉降可能引起桩侧负摩阻力时，应提供土层负摩阻力系数等参数。

11) 对基坑及边坡提出开挖、支护方案建议，并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12) 提出确保基础工程和支护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建议及措施。

13) 勘探点间距和深度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14) 要求所有探孔均为机钻孔，不允许静探孔。

15) 要求所有探点进入中风化岩层。另外务必满足相应规范和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16) 所有现场成孔后均应进行钻孔黏土球回填密实并做好相关安全标记，避免造成后续安全隐患。

17) 承包人须在确定中标后 2 天内配合发包人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地块内勘察点位布设。

18) 其他有关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3、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 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 桩基承载力估算及各单体基础形式建议;
- 7)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计算水位取值建议;
- 8)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9)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10)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 1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1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1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1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15) 岩土试验表等;
- 16)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17) 如果现场有将要拆除的老建筑, 因此对可能影响新建建筑的旧建筑物的基础需提供现场的基础形式、大小、埋深的测绘图。如果旧有建筑为桩基, 还需提供现场桩位、承台布置测绘图。

4、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等现行相关规定
- 2) 提出的地基基础处理建议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 3) 勘察报告中提供的各项参数合理、准确。

## 五、 现场管理要求

1、按我司项目部要求配置项目管理团队;

2、驻场管理人员须确切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反馈项目日报, 确保当天的工作量当天完成;

3、勘测进场后,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场地现场全面负责。出入口须配备冲洗和清扫人员, 确保场地整洁满足无锡市及宜兴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需自行处理当地社会关系, 不得影响进场、施工及外运, 如工期逾期,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罚款。承包人须负责与政府及市政配套等部门(如建委、质监站、安监站、市政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城管、属地政府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 确保工程进展顺利进行,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现场施工的水电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现场无临建设施作为办公、住宿等条件,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目前项目没有高程和坐标成果表, 现场如需要坐标和高程参考等技术问题, 由承包人解决。

7、地勘过程中, 现场存在其它单位的交叉作业, 如有影响施工顺序等情况发生由现场工程师协调, 不论何种情况, 不应作为影响结算价款的依据, 承包人须提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本项目处于无锡市宜兴市, 当地的各项规定执行较为严格, 外部环境较为复杂,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环境污染、节日、特殊纪念日等各种风险, 请承包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确保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一旦中标, 价格将不予调整。

9、其它建筑定位及高度等信息参见总平面图。

## 六、 特别说明

- 1、由于项目发展进度安排，勘察可能会多次进场，相关进退场费用等包含在总价中。
- 2、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若现场情况影响勘探，此部分额外处理工期及费用需考虑报价中。
- 3、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现场无临时水电，如施工过程中有用水、用电，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及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4、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应妥善保管，以防遗失，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探查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并为物探成果准确性负全责。因承包人探查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探查任务的技术要求时，应及时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若因物探成果的不准确性或未探测到地下管线所引发发包人较大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在投标前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如有需要，可向发包方索取或了解相应的现场有关交通、平面、安保、临时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仓库、办公、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工期配合等情况、资料，一旦中标，即认作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条件等已完全明白，有关因素在投标时已经考虑，所有措施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以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拖延工期或索要工期、费用补偿，发包方将不予认可；
- 8、对任何投标中的误解和没有预见到的困难将不会另作补偿，这些误解和事先没有预见到的困难也不应成为承包人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
- 9、承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工、修复及其他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10、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或运输、环保等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11、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在特定阶段可能要求承包人加班抢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
- 12、如有需要，承包人须负责与政府及市政配套等部门（如建委、质监站、安监站、市政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城管、属地政府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3、如有需要，承包人须负责办妥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直接发包手续、设计出图盖章、安监、质检、试验、检验、竣工验收等），并支付所有费用（包括应由发包方支付的费用）；
- 14、承包人负责到政府部门办理必要的招标、合同备案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承担相关经营费用及罚款，以确保本工程不受阻碍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5、负责缴纳本工程所有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无锡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6、做到资料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工程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或文件要求之竣工资料；
- 17、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要求等方面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并适时给予积极的配合；
- 18、负责每日及竣工交付时垃圾清理；
- 19、现场不提供住宿、办公室、加工场地、仓库等，由分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0、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多次进出场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应考虑各种非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1、若建筑总图正在进行规划方案征询，尚未通过规划、审图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期可能建筑物会发生调整。若调整距离在 3 米之内（包括 3 米），无论是否需要补勘，均不涉及费用调整，相关风险需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承包人应结合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复核方案的合理性，并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如对方案有疑义，请投标单位自行调整方案并于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自行补充；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招标模式，定标后不因地勘方案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 七、 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5、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6、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 7、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
- 8、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9、《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2016）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承包人须为工程适时、妥善完工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提供一切所需之人力资源、物料、机械设备和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正常进行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之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设计、勘察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设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企业奖项及证书
- 十二、自评分表
- 十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测绘、物探）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本项目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暂定,单位: 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投标比率%	投标报价(元)
1	施工图设计费				
2	精装专项设计费用				
3	景观专项设计费用				
4	售楼处精装专项设计费				
5	岩土工程勘察、 测绘、物探			/	
6	合计				

注：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 七、设计、勘察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 (四) 勘察团队配备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任务	主要类似业绩
1						
2						
3						
4						
5						
6						
7						
8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设计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提交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 十、企业业绩

（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

## 十一、企业奖项及证书

## 十二、自评分表

分类	自评内容	企业自评分
人员配备（6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③岩土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设计业绩（5分）	<p>投标人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不小于9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总投信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以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绿建设计能力（10分）	<p>有绿建二星或超低能耗（含近零能耗）项目经验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评审通过的证明材料。</p>	
企业奖项及证书（9分）	<p>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1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加0.5分，最多提供9个。需提供获奖证书。</p>	
合计：		

### 十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